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李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74,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8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74,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合计为 1000 万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授信的担保方式可能涉及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反担保等，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内容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或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为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

授权董事长胡李宏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7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监事马馨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胡李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7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馨怡	监事	离职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李应	监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